内部明电

发往　见报头　　签批盖章　朱焕然

等级　特急　　豫政办明电〔2017〕65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16日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和《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创新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服务模式，营造务实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和优良的投资环境，经省政府同意，率先在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区）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试点思路

突出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遵循“宽审批严监管”原则，通过创新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工作机制，优化审批服务流程，缩减投资项目落地时限，提升投资项目审批服务效率和水平，建立便捷高效、责任明确的新型审批制度，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管理服务模式，逐步在全省推广，促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向纵深推进。

二、试点范围

在自贸区审批权限内，先期选择已取得用地的市政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工业和现代物流业等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承诺制，

试点工作完善后逐步推广至全部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

三、试点内容

按照“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的新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框架和模式，总结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经验，结合自贸区实际情况，落实主要工作内容，建立配套制度。

（一）政策性条件引导。自贸区相关审批机构向综合服务中心提交区域详细规划、产业准入、投资、环境、规划、节能、安全、消防、人防、防雷、地震、施工图设计等标准和要求，以法律、法规设定的标准作为基准标准，并可根据实际制定高于基准标准的优先承诺标准。综合服务中心制定涵盖各领域标准和要求的企业承诺书，在综合服务中心网站和现场对外公布。自贸区要将水土保持方案、文物调查报告、矿产压覆证明、交通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等前置技术中介事项由政府统一购买并实施完成，减轻企业前期负担。

（二）企业信用承诺。企业在综合服务中心专门窗口，针对自贸区审批机构公布的标准和要求，一次性作出承诺，递交经企业法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承诺书。承诺内容除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依规组织开展项目论证、设计、施工外，同时承诺重要节点进展情况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向审批

机构报备、自觉接受审批机构监管和竣工验收、违反承诺接受惩戒或处罚等内容。全部承诺内容向社会进行公示。

（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企业按照承诺的标准和要求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施工图编制完成后，提交综合服务中心组织相关部门、专家联合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承诺标准和要求施工，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投资控制和进度管理。自贸区相关审批机构要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建立透明、规范、高效的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组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重点监管企业是否严格按承诺的标准和要求组织施工。项目竣工后，企业按承诺书的标准和要求提交验收报告，综合服务中心及时组织竣工综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按照“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和“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要求，对违反承诺的企业，依法通过“信用河南”网站向社会公开披露，性质严重的，列入失信“黑名单”；对违反承诺的投资项目作出限期整改、全面整顿、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停产停业的处理意见，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贸区各片区管委会是推进企业投资

项目承诺制试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建立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改革工作；要依托综合服务中心设立专门窗口，制定具体办法，参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书样本细化承诺标准，协调推进承诺制试点相关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自贸区相关审批机构要对审批事项进行细致梳理，创新工作方法，优化服务流程，完善相关制度，按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省、市有关审批部门要加强对自贸区审批机构的指导，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充分授权，提高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的实践性和可操作性。

（三）积极宣传引导。自贸区相关审批机构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相关政策的解读工作，积极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加强舆论引导，为推进试点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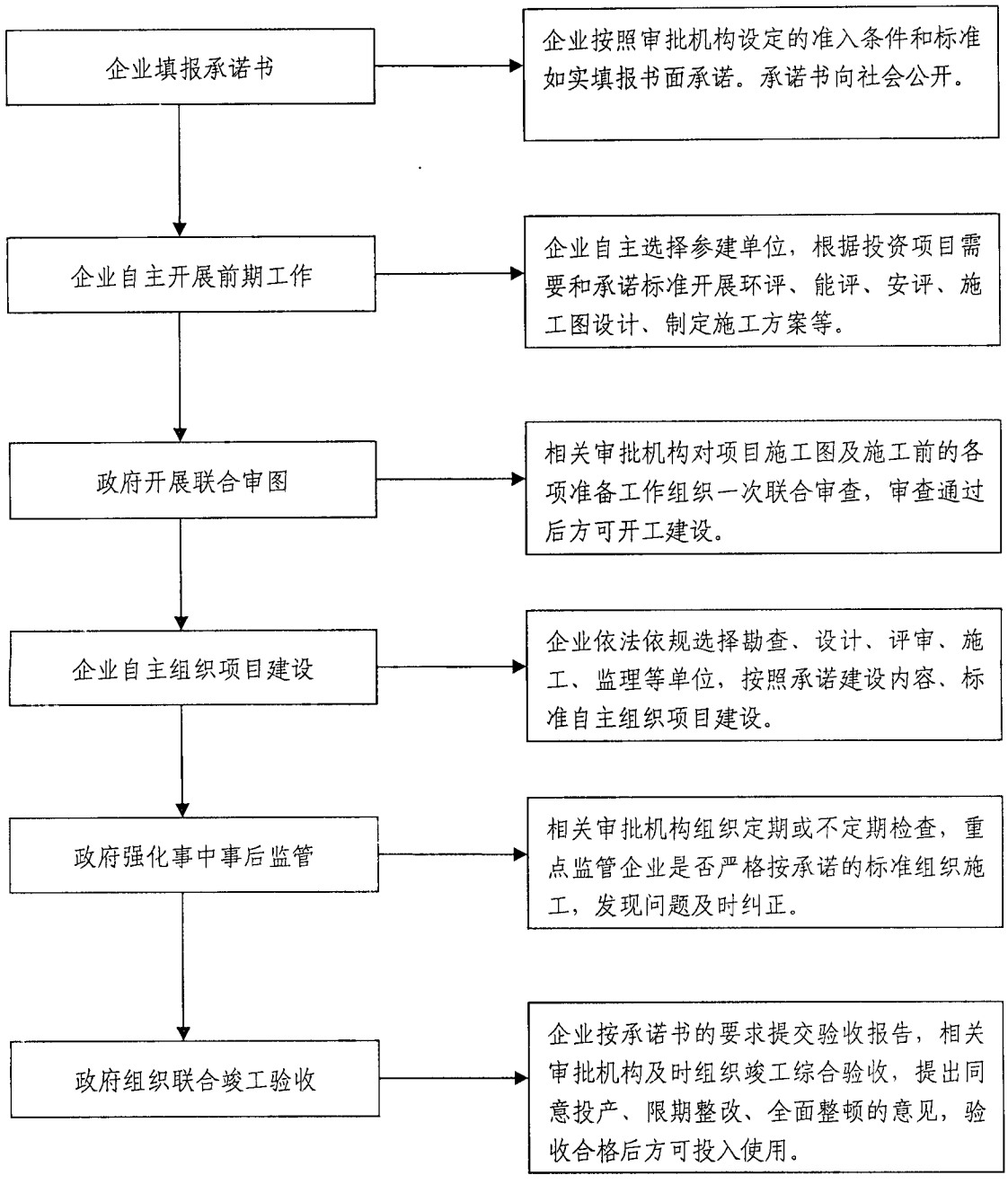
（四）强化督促检查。自贸区各片区管委会要建立动态监测和跟踪分析机制，加强试点工作监测评估。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省相关部门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及时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总结推广试点工作经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附件：1.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办事流程

2.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书（参考样本）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办事流程



附件2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书

（参考样本）

编号：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申报的　　项目，申请启用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审批程序，承诺符合以下要求：

一、符合备案标准

1.在项目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

（1）企业基本情况；

（2）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3）项目总投资额；

（4）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

2.已告知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3.企业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不符合上述承诺事项的情况，自愿接受《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的有关处罚，无条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符合能评标准

1.项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且符合

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2.项目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上级下达给自贸区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五年规划期末预期控制目标。

3.项目自行或委托相应等级、资质条件能评咨询机构已编制项目能评报告或专篇。

4.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电耗等单耗数据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行业准入条件、行业能耗限额标准要求（有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

5.无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

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不符合上述承诺事项的情况，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处罚，无条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符合环保标准

1.符合生态功能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具备污水纳管条件。

2.涉及水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排放的，符合排污权交易要求；涉及探伤仪等设备的，符合辐射管理要求。

3.符合加热工序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要求。

4.妥善处置建筑垃圾。

5.符合建筑施工排污申报要求。

6.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氮、磷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1标准。

7.挥发性有机废气、粉尘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8.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9.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

10.企业工业固废、生活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不符合上述承诺事项的情况，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处罚，无条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符合安全生产标准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2.项目不使用液氨制氢、制氮和空分制氧、制氮等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

3.建设项目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项目生

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5.制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并按规定组织演练。

6.从业人员经“三级”安全教育等相关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不符合上述承诺事项的情况，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有关处罚，无条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符合使用林地标准

1.项目使用林地符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

2.项目业主单位使用林地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要求。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不符合上述承诺事项的情况，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处罚，无条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符合防雷标准

1.企业建设建（构）筑物的防雷装置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

规范（GB50057-2010）》的一、二、三类防雷建设标准和《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等有关防雷规范设计。

2.项目属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人员密集场所的，开展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工作。

3.选择有评价技术能力的服务机构，对建筑物防雷装置设计（图纸）进行技术评价。

4.选择有资质的防雷检测机构，对建筑物防雷装置隐蔽工程进行跟踪检测。

5.重大基础设施、公共工程、大型工程建设项目和涉及气候资源开发（如风能、太阳能等）的，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

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不符合上述承诺事项的情况，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设施和气象观测环境保护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气象设施和气象观测环境保护条例》《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处罚，无条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符合消防标准

1.遵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016-2013）》等消防技术规范的要求。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不符合上述承诺事项的情况，

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处罚，无条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符合人防标准

1.在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单位、监理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2.防空地下室的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竣工验收、检测等活动遵守一般民用建筑工程的有关技术标准、规定，符合人防工程建设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不符合上述承诺事项的情况，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处罚，无条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符合文物保护标准

1.项目单位建设工程选址，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并事先确定保护措施。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不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3.在工程建设中，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当地

文物行政部门。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不符合上述承诺事项的情况，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的有关处罚，无条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符合施工图审查标准

1.项目的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后退要求、建筑间距、建筑高度控制、停车位设计、防洪标高、市政管线设计等满足项目规划设计条件书要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项目涉及地块的城市（镇）规划要求（包括城市总规、控规、城市设计等）。

2.施工图设计按照建筑、结构、给水排水、电气、暖通空调等设计标准规范设计，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满足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要求；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图章和签字。

3.依法依规选择设计单位，资质等级符合设计单位承接业务范围和规划部门要求。不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4.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关要求。

5.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

查。不使用未经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依法经省建设主管部门认定，其业务范围应满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要求。

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不符合上述承诺事项的情况，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处罚，无条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法　　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